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变更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兴国

鲍恩斯

张川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变更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兴国

鲍恩斯

张川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